2024年固定资产清查报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部门已按时完成固定资产清查自查工作，现将有关本部门固定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总体情况分析**

1.根据学校要求，固定资产清查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；清查范围为本部门占有使用及负责管理的全部固定资产。

2.固定资产清点工作具体实施情况

**二、固定资产清查结果**

1.固定资产基本情况（包括数量、金额）

2.盘盈或盘亏情况，并分析原因

3.闲置资产情况，说明闲置原因

**三、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**

1.存在的实际问题及原因

2.改进措施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资产管理员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